

財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財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。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及本法施行細則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，本辦法授權依據及援引條文條次有所變動，為符合實務管理所需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援引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考量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已就稽核結果改善報告相關事項為規範，爰刪除重複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財政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 <u>第二十二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 <u>第十七條第四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二條 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）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九條</u> 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 <u>第二十一條</u> 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九條</u> 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）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六條</u> 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 <u>第十七條</u> 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六條</u> 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一、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條次變更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。 二、配合本法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，原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，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。
第十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，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，依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六條</u> 規定辦理；本部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、調整或進行必要之複核。	第十條 受稽核者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，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，依本法施行細則 <u>第三條</u> 規定及本部指定之方式，向本部提出改善報告。 <u>受稽核者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後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，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；</u> 本部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受稽核者進行說明、調整或進行必要之複核。	考量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已就稽核結果改善報告相關事項為規範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前段重複之規定，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合併為一項。